



恒远药业

NEEQ : 838949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U DAN JIANG HENG 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截止 2021 年 12 月，国家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调整改造项目---“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原料药研发及检测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准备就绪，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 2、2021 年 3 月 31 日，产品抗哮喘药原料药通过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供应商审计。
- 3、2021 年 4 月 7 日，产品抗哮喘药中间体，通过印度 Honour Lab Limited corporate 公司的供应商审计。
- 4、2021 年 5 月 20 日，产品抗结肠炎原料药，通过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审计。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吕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国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因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故豁免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持有公司 73.44%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

	<p>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p>
3. 部分房产存在违建的风险	<p>公司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该处土地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其上附着的部分生产厂房因历史原因进行改、扩建后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另有部分辅助用房购买时即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一定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p>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抗哮喘药的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抗哮喘药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并于 2014 年 8 月申请“一种抗哮喘药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上述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报告期内，抗哮喘药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故上述有关抗哮喘药的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只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但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只负责某一生产阶段而不是全部的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减少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远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大冢	指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丽水欣佳	指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寿光泰源	指	寿光市泰源化工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盛制药	指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鲁南贝特	指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鼎汉	指	长春鼎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耀泰	指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	指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南通大地	指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海悦	指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毕生制药	指	上海安毕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朗瑞邦	指	北京朗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药品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U DAN JIANG HENG 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恒远药业
证券代码	838949
法定代表人	吕鑫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吕民
联系地址	牡丹江西安区先锋办事处5委
电话	0453-6837171
传真	0453-6837171
电子邮箱	Lvmin5236@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yyys.com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2号
邮政编码	1570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2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3日
挂牌时间	2016年7月2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
主要业务	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772,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吕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吕鑫），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758657428F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	否
注册资本	51,772,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晓萌	叶寅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一系列行业准入资质,核心产品抗哮喘药、抗结肠炎药均取得批件和 GMP 证书。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专利独占实施权,并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2016 年 6 月企业通过日本官方机构 (PMDA) 的国际药品认证,产品出口日本市场。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639,655.17	129,206,413.98	8.85%
毛利率%	33.87%	36.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6,259.44	33,152,720.15	-1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28,591.87	30,286,733.21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3%	23.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49%	21.37%	-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4	-10.9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9,919,150.33	158,381,256.39	0.97%
负债总计	20,913,974.75	25,714,940.25	-1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5,175.58	132,666,316.14	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2.56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8%	16.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5.35	12.34	-
利息保障倍数	2,687.89	76.5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046.44	28,663,519.72	3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9	28.60	-
存货周转率	3.32	2.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7%	4.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5%	15.48%	-
净利润增长率%	-10.61%	10.1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1,772,000	51,772,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3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7,38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97,255.96
所得税影响数	389,58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7,667.5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经评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处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的生产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科技型民营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为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哮喘类药抗哮喘药原料药、抗消化性溃疡类原料药、抗血脂类苯扎贝特原料药和抗哮喘药中间体。公司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下游是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常见商品，生产企业较多，不存在对上游企业的重大依赖。拥有抗哮喘药原料药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拥有药品生产各种资质证书，产品均为国内独家经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其技术在国际、国内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建设有现代化原料药车间、中试车间、质检化验中心；拥有现代化的化工制药设备、高科技试验及化验仪器；拥有一支高素质、高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使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及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建立了成熟的经营业务网络。拥有一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国内一流的科研队伍，具有丰富的制药工作经验。公司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与伊泰（北京）合成技术、北京世纪博康、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等的院所及企业合作，快速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转化进程，生产、科研工作得以健康发展；产品通过了日本国际认证；公司是至今唯一一家经国家批准已规模化生产抗哮喘药原料药的国内制药企业。

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属研发+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产品单一化经营模式。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整合企业资源，把为用户创造价值作为企业经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用户了解并认知企业产品的功能、特性、技术含量、品质、品牌等，增加比较优势，获得认同感。通过国际经销商，辐射国外用户，开发国际市场。提升公司软硬件能力，促成公司与国际制药企业的成功对接。采取赠送对照品样品、免费提供检验方法等，与用户建立信任关系，为日后合作及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分直销和自营出口。价格上实行高质高价、低质低价、国内与国外市场区分的差别化定价模式。整个经营业务流程从产品研发、产品试制、物料采购、产品制造、仓储管理、财务成本、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运营合理高效。

公司的关键资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科技型民营企业、黑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药品生产各种资质证书，产品通过了日本国际认证；建设有现代化原料药车间、中试车间、质检化验中心；拥有现代化的化工制药设备、高科技试验及化验仪器；建立了一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国内一流的的科研队伍，具有丰富的制药工作经验。公司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与伊泰（北京）合成技术、北京世纪博康、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等的院所及企业合作，快速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转化进程，生产、科研工作得以健康发展；产品均为国内独家经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其技术在国际、国内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是至今唯一一家经国家批准已规模化生产抗哮喘药原料药的国内制药企业。

公司的客户类型：直销的客户对象为国内知名药企，如安毕生制药、葵花药业、扬子江药业集团、长春海悦、上海爱的发、山东鲁南贝特、北京朗瑞邦、北京大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等；自营出口的客户对象为国际医药贸易经销商及国外制药厂家，如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南京普罗维康、南通大地等。上述企业大多已与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公司的销售渠道：国内市场上，公司已与安毕生制药、扬子江药业集团、鲁南贝特、长春海悦、北京朗瑞邦、北京大华、葵花药业、上海爱的发、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南京杰运、南京普罗维康、南通大地、上海高化学等多家企业供货或签订合同，构筑了一个以化学制药制剂厂为主体的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国际市场上，已与日本日医工、日本相模化成株式会社、三木产业株式会社等客户广泛

合作；与韩美智恒公司；与印度 Morepen 公司、DR REDDY'S 公司及 MSN 公司等多家国外药业公司的合作事宜也已取得实质进展。销售触角已通过国际经销商延伸至国内外多个知名药企，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公司的收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为用户提供产品取得收入，除特殊情况外，均采用款到发货方式销售，以规避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回流，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u>(认定1)</u> - <u>(认定单位1)</u>
详细情况	<p>2020年12月21日，认定为“2020年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单位：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p> <p>2021年11月25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3001248，有效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p>2021年，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123100409001439，有效期自2021年04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认定单位：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认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p>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家对医药产业尤其是化学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业与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新药的开发，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在行业政策与规划方面，国家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76号）与《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提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我国原料药行业研发能力欠缺、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国内外监管力度加大，认证体系越

来越严格等。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需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所有这些，对原料药企业发展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国内 GMP 管理水平的提高，工艺开发能力和国际认证经验的上升，我国已经具备了开发特色原料药的条件。由于单一品种的特色原料药的利润不具有长期增长性，因此企业需要较多的产品储备。这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和战略前瞻性，不停的储备项目，抓住专利过期后的市场。

在市场竞争方面，随着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以及环保政策、市场的倒逼，未来大宗原料药行业竞争将会逐渐趋于缓和，但仍将高于原料药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大宗原料药是我国原料药行业的主要标签，也是我国成为原料药大国的重要原因。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宗原料药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在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下，大宗原料药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期，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部分大宗原料药已经进入衰退期。化药的研发中，大药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而且随着精准治疗的普及，小药（高效药）越来越多的被推出。这部分主要是抗肿瘤药物、前列腺药物及某些激素药物。特别是具有选择性靶向特点的肿瘤药物。目前，全球大约 80%的小药（高效药）原料药是专利药。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及跨国制药公司的业务模式转变，专利药原料药的外购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疫情当前，根据国家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研究发现，抗哮喘药可有效缓解呼吸道疾病症状，并属于 30 种对 2019-nCoV 新型冠状病毒有治疗作用的药物之一。2020 年 6 月，“抗哮喘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准列为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加之，国家实行“4+7 城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公司产品迎来了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品增长态势强劲，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极大地促进了专利药原料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448,664.04	24.67%	24,799,826.36	15.66%	59.07%
应收票据	160,000.00	0.10%			100.00%
应收账款	4,609,875.00	2.88%	6,391,275.67	4.04%	-27.87%
存货	27,634,174.06	17.28%	28,020,293.94	17.69%	-1.3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7,737,702.79	42.36%	57,599,897.45	36.37%	17.60%
在建工程	182,923.18	0.11%	15,569,827.76	9.83%	-98.83%
无形资产	11,229,826.83	7.02%	11,615,821.47	7.33%	-3.32%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301,530.47	0.19%	647,571.40	0.41%	-53.44%
递延收益	17,732,013.89	11.09%	19,765,894.30	12.48%	-10.29%
预付账款	8,536,308.62	5.34%	14,164,267.33	8.94%	-39.73%
合同负债	828,053.10	0.52%	1,498,000.00	0.95%	-44.7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年初增加 14,648,837.68 元，增加比例 59.07%，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更积极的收款政策，客户回款大于赊销增加的金额所致。
- 2、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的余额减少 15,386,904.58 元，减少比例为-98.83%，主要是服务中心建设投资完工转固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627,958.71 元，减少比例为 39.73%，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原料的供应充足，无需再提前支付货款，预付给主要供应商的款项减少所致。
-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46,040.93 元，减少比例 53.44%，原因为公司资金充裕，欠付款项及时进行了偿还或者不再赊销。
- 5、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期初减少 669,946.90 元，减少比例 44.72%，原因为公司生产供应及时，导致预收货款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0,639,655.17	-	129,206,413.98	-	8.85%
营业成本	93,004,197.69	66.13%	82,256,824.42	63.66%	13.07%
毛利率	33.87%	-	36.34%	-	-
销售费用	660,174.09	0.47%	554,005.20	0.43%	19.16%
管理费用	7,367,590.16	5.24%	6,702,857.65	5.19%	9.92%
研发费用	6,732,779.18	4.79%	2,469,514.39	1.91%	172.64%
财务费用	-459,220.85	-0.33%	286,225.91	0.22%	-260.44%
信用减值损失	91,907.93	0.07%	-91,687.43	-0.07%	-200.24%
资产减值损失	-308,849.72	-0.22%	89,591.65	0.07%	-444.73%
其他收益	2,677,389.02	1.90%	3,767,181.65	2.92%	-28.93%

投资收益	0.00	0.00%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80,133.06	-0.06%	-95,232.31	-0.07%	-15.86%
汇兑收益	0.00	0.00%	0	0.00%	
营业利润	33,921,936.73	24.12%	39,020,905.91	30.20%	-13.07%
营业外收入	0	0.00%	0	0.00%	
营业外支出	0	0.00%	300,200.00	0.23%	-100.00%
净利润	29,636,259.44	21.07%	33,152,720.15	25.66%	-10.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研发费用由2020年度占营业收入的1.91%上升到2021年的4.79%，增加172.64个百分点，因为本期研发人员费用、原材料的投入、委外研发、燃料及动力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 2、财务费用由2020年占营业收入的0.22%减少到2021年末的-0.33%，减少260.44个百分点，是因为公司资金余额较大，产生存款利息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从2020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0.07%减少到2021年度的-0.22%，减少444.73个百分点是由于存货跌价的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由2020年度占营业收入的2.92%下降到2021年度的1.90%，减少28.93个百分点，是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支出2021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2020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3%，是因为疫情蔓延，公司发扬爱心，2020年度向牡丹江市爱民区教育体育局捐赠3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中小学红外线测温仪，而2021年度未发生。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473,242.92	129,046,138.36	8.86%
其他业务收入	166,412.25	160,275.62	3.83%
主营业务成本	93,004,197.69	82,256,824.42	13.07%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哮喘药	32,110,729.86	10,555,153.38	67.13%	7.07%	36.05%	-9.44%
抗结肠炎药	43,059,009.57	27,869,057.28	35.28%	-15.43%	-17.28%	4.29%
中间体-B6/C6	62,264,919.47	50,536,066.69	18.84%	38.99%	32.18%	28.52%
中间体-其他	3,038,584.02	2,040,411.99	32.85%	-9.09%	-20.74%	42.9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中间体毛利率本期较上期增加 28.52%和 42.9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产品附加值提高，毛利增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99,681.02	12.60%	否
2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16,168,363.50	11.51%	否
3	南通普罗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45,575.05	11.00%	否
4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5,283,185.91	10.88%	否
5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200,123.68	10.11%	否
合计		78,796,929.16	56.1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寿光市泰源化工有限公司	21,920,353.98	30.86%	否
2	供应商 1	18,166,371.68	25.57%	否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6,814,159.29	9.59%	否
4	供应商 2	5,530,973.45	7.79%	否
5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8.76	6.23%	否
合计		56,856,637.16	80.0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046.44	28,663,519.72	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3.76	-1,760,030.73	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025.00	-23,809,625.00	2.10%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90.20%，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3.03%，主要是由于货款回收金额较大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与恒远药业产生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与恒远药业产生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8日	-	挂牌	关于部分房屋未取	若因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	正在履行中

				得所有权证的承诺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承担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恒远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恒远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恒远药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吕鑫已出具书面承诺,以保证公司将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补办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其他法定必备的手续,如因该部分房产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被要求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全额、及时、无条件足额赔偿公司的损失。报告期内虽未发生上述情形,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继续有效。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852,000	38.35%	0	19,852,000	38.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5,720	18.36%	0	9,505,720	18.36%	
	董事、监事、高管	1,134,280	2.19%	0	1,134,280	2.1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920,000	61.65%	0	31,920,000	61.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17,160	55.08%	0	28,517,160	55.08%	
	董事、监事、高管	3,402,840	6.57%	0	3,402,840	6.5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772,000	-	0	51,77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吕鑫	38,022,880	0	38,022,880	73.44%	28,517,160	9,505,720	0	0
2	于洋	4,410,200	0	4,410,200	8.52%	0	4,410,200	0	0
3	张淑芬	4,172,000	0	4,172,000	8.06%	0	4,172,000	0	0
4	李学志	2,813,634	0	2,813,634	5.43%	2,110,226	703,408	0	0
5	吕民	1,583,486	0	1,583,486	3.06%	1,187,614	395,872	0	0
6	陈勇	280,000	0	280,000	0.54%	0	280,000	0	0
7	程显德	140,000	0	140,000	0.27%	105,000	35,000	0	0
8	钟密玲	140,000	0	140,000	0.27%		140,000	0	0
9	吕大鹏	140,000	0	140,000	0.27%		140,000	0	0

10	梁标	69,000	0	69,000	0.13%		69,000	0	0
	合计	51,771,200	0	51,771,200	99.99%	31,920,000	19,851,2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吕鑫持有恒远药业 73.44% 的股份，是恒远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淑芬持有恒远药业 8.0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吕民持有恒远药业 3.06% 的股份。吕鑫与张淑芬系夫妻关系，吕鑫与吕民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吕鑫，男，1957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至 1976 年 6 月为牡丹江三道畜牧场知青；1976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任牡丹江地区食品蔬菜公司科员；1980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牡丹江市燃料总公司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牡丹江市鑫华物资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上地新世纪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恒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吕鑫一直持有公司 70% 以上的股权，并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4月1日	5.05%
2	抵押贷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6日	5.05%
3	抵押贷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5.05%
合计	-	-	-	3,000	-	-	-

注：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5.05%。该循环借款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贷入 1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偿还；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贷入 1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6 日偿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贷入 1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偿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已逾期及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5 月 25 日	4.50		
合计	4.5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642,877.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57年5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李学志	副董事长	男	否	1951年10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吕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60年7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靳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63年10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张永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3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程显德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0年12月	2018年7月17日	2024年8月10日
李晶	监事	女	否	1972年7月	2018年7月17日	2024年8月10日
刘照泰	监事	男	否	1960年6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王希军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3年2月	2018年5月9日	2024年8月10日
彭士军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3年8月	2020年6月18日	2024年8月1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吕鑫与董事吕民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之间、股东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0	1	11
生产人员	80	0	0	80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24	0	0	24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3	0	2	1
员工总计	124	0	3	1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0
本科	18	18
专科	22	22
专科以下	82	81
员工总计	124	1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适当增加生产车间工人，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组织定期与不定期培训，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年度内建立《对外提供借款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年度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提供借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0年4月21日，召开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4月23日，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4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表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0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晓萌	叶寅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056 号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计了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远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远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远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远药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远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远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

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远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远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448,664.04	24,799,82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609,875.00	6,391,275.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8,536,308.62	14,164,26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4,850.00	19,7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7,634,174.06	28,020,29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59,283.13	
流动资产合计		80,673,154.85	73,395,36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67,737,702.79	57,599,897.45
在建工程	六、9	182,923.18	15,569,82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1,229,826.83	11,615,82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94,947.68	62,40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595.00	137,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5,995.48	84,985,893.09
资产总计		159,919,150.33	158,381,25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301,530.47	647,57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4	828,053.10	1,49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36,697.91
应交税费	六16	1,931,048.89	2,866,776.64
其他应付款		13,68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646.90	
流动负债合计		3,181,960.86	5,949,045.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7	17,732,013.89	19,765,89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2,013.89	19,765,894.30
负债合计		20,913,974.75	25,714,9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51,772,000.00	51,7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1,735,311.09	1,735,31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6,854,987.40	13,891,36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68,642,877.09	65,267,6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05,175.58	132,666,316.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05,175.58	132,666,31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919,150.33	158,381,256.39

法定代表人：吕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国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0,639,655.17	129,206,413.9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140,639,655.17	129,206,41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098,032.61	93,855,36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93,004,197.69	82,256,82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1,792,512.34	1,585,934.06
销售费用	六24	660,174.09	554,005.20
管理费用	六25	7,367,590.16	6,702,857.65
研发费用	六26	6,732,779.18	2,469,514.39
财务费用	六27	-459,220.85	286,225.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31	2,677,389.02	3,767,18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91,907.93	-91,68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308,849.72	89,59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80,133.06	-95,23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21,936.73	39,020,905.91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0	300,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21,936.73	38,720,705.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4,285,677.29	5,567,98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6,259.44	33,152,720.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6,259.44	33,152,720.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6,259.44	33,152,72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36,259.44	33,152,720.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36,259.44	33,152,720.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法定代表人：吕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国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96,623.03	141,843,31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00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189,191.07	4,320,2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4,817.97	146,163,59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57,675.74	87,737,43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2,456.79	8,901,82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0,915.59	11,805,35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251,723.41	9,055,4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22,771.53	117,500,0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046.44	28,663,51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6.21	9,345.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6.21	9,3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29.97	1,769,37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29.97	1,769,3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3.76	-1,760,03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0,025.00	23,809,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0,025.00	47,809,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025.00	-23,809,6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8,837.68	3,093,86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9,826.36	21,705,96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8,664.04	24,799,826.36

法定代表人：吕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国军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72,000.00				1,735,311.09					13,891,361.46		65,267,643.59		132,666,31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72,000.00				1,735,311.09					13,891,361.46		65,267,643.59		132,666,31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625.94		3,375,233.50		6,338,85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6,259.44		29,636,25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72,000.00				1,735,311.09				10,665,348.49		58,638,336.41		122,810,9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72,000.00				1,735,311.09				10,665,348.49		58,638,336.41		122,810,9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012.97		6,629,307.18		9,855,32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52,720.15		33,152,72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6,012.97		-26,523,412.97		-23,29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6,012.97		-3,226,01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97,400.00		-23,297,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72,000.00				1,735,311.09			13,891,361.46		65,267,643.59		132,666,316.14	

法定代表人：吕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国军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758657428F

公司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鑫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公司设立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远药业”或“本公司”)于2004年3月3日设立。由吕鑫、邱刚、刘照泰、杨喜臣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 吕鑫出资7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7%,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邱刚出资人民币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刘照泰出资人民币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杨喜臣出资人民币1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8日, 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牡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1258号)。

2004年3月3日, 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黑通会验字(2004)第009号), 《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由全体股东于2004年3月5日之前缴足, 截至2004年3月2日, 股东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各股东均已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日, 本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100020021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远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吕鑫, 住所为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94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鑫	770,000.00	770,000.00	货币	77.00
2	邱刚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20.00
3	刘照泰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00
4	杨喜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吕鑫以货币资金增资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本次出资由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宝会验]字[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8年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向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吕鑫	10,270,000.00	97.81
2	刘照泰	20,000.00	0.19
3	邱刚	200,000.00	1.90
4	杨喜臣	10,000.00	0.1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5日，公司股东刘照泰将持有的2万元出资、公司股东杨喜臣将持有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吕鑫；公司股东吕鑫将持有的52.345万元出资、公司股东邱刚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李学志。

2010年12月，吕民以现金增资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本次增资由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宝会验]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2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依法向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吕鑫	9,776,550.00	88.88
2	李学志	723,450.00	6.58
3	吕民	500,000.00	4.54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股东吕鑫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380.31万元；股东李学志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28.14万元；股东吕民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1.55万元；梁标以现金对公司增资160万元；张淑芬以现金对公司增资149万元；陈勇以现金对公司增资10万元；程显德以现金对公司增资5万元；吕大鹏以现金对公司增资5万元；胡凤以现金对公司增资5万元；钟密玲以现金对公司增资5万元。此次共计增资749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39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49万元。本次增资已由黑龙江资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资会验]字[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验

证确认。

2011年7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向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吕鑫	13,579,600.00	73.45
2	李学志	1,004,869.00	5.43
3	吕民	515,531.00	2.79
4	梁标	1,600,000.00	8.65
5	张淑芬	1,490,000.00	8.06
6	陈勇	100,000.00	0.54
7	程显德	50,000.00	0.27
8	吕大鹏	50,000.00	0.27
9	胡凤	50,000.00	0.27
10	钟密玲	50,000.00	0.27
合计		18,490,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股东胡凤将其持有的股份50,000.00股平价转让给股东吕民，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公司股份改制

2015年2月26日，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恒远药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5,666,311.09元出资，按1:0.51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人民币18,4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人民币18,49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7,176,311.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牡）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于2015年3月23日取得了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7、第四次增资

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82,000.00元，公司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批登记日登记在册得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16,641,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批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送红股16,641,000.00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3,282,000.00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3,282,000.00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6,641,000.00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6,641,000.00股。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向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鑫	38,022,880.00	73.45
2	李学志	2,813,633.20	5.43
3	吕民	1,583,486.80	3.06
4	梁标	4,480,000.00	8.65
5	张淑芬	4,172,000.00	8.06
6	陈勇	280,000.00	0.54
7	程显德	140,000.00	0.27
8	吕大鹏	140,000.00	0.27
9	钟密铃	140,000.00	0.27
合计		51,772,000.00	100.00

2020年，钱祥丰从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买股东梁标的股权100股，并经中登公司登记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鑫	38,022,880.00	73.45
2	李学志	2,813,633.20	5.43
3	吕民	1,583,486.80	3.06
4	梁标	4,479,900.00	8.65
5	张淑芬	4,172,000.00	8.06
6	陈勇	280,000.00	0.54
7	程显德	140,000.00	0.27
8	吕大鹏	140,000.00	0.27
9	钟密铃	140,000.00	0.27
10	钱祥丰	100.00	0.00
合计		51,772,000.00	100.00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抗哮喘药、抗结肠炎药、苯扎贝特、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或者内部职工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质保金等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及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

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2020年度适用，2021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

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后续计量：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经评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租赁业务账务处理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21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3001248），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720.24	24,883.60
银行存款	39,420,943.80	24,774,942.76
合计	39,448,664.04	24,799,826.36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852,500.00	100.00	242,625.00	5.00	4,609,875.00
组合小计	4,852,500.00	100.00	242,625.00	5.00	4,609,8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52,500.00	100.00	242,625.00	5.00	4,609,875.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727,658.60	100.00	336,382.93	5.00	6,391,275.67
组合小计	6,727,658.60	100.00	336,382.93	5.00	6,391,275.6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727,658.60	100.00	336,382.93	5.00	6,391,275.6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52,500.00	242,625.00	5.00
合计	4,852,500.00	242,625.00	5.00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7,658.60	336,382.93	5.00
合计	6,727,658.60	336,382.93	5.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2,247,000.00	46.31	112,350.00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73	60,000.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18.96	46,000.00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5,500.00	5.26	12,775.0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4.74	11,500.00
合计	4,852,500.00	100.00	242,625.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6,308.62	100.00	14,164,267.33	100.00
1 至 2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8,536,308.62	100.00	14,164,267.3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日照巴洛特药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	43.93
寿光市泰源化工有限公司	3,305,000.00	38.72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7.97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30,460.00	2.70
山东隆顺化工有限公司	209,600.80	2.46
合计	8,175,060.80	95.7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3,000.00	100.00	18,150.00	42.21	24,850.00
组合小计	43,000.00	100.00	18,150.00	42.21	24,8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00.00	100.00	18,150.00	42.21	24,85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6,000.00	100.00	16,300.00	45.28	19,700.00
组合小计	36,000.00	100.00	16,300.00	45.28	19,7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00.00	100.00	16,300.00	45.28	19,7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00.00	650.00	5.00
1 至 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	18,150.00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00.00	800.00	5.00
1 至 2 年	5,000.00	500.00	10.00
4 至 5 年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	16,3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5,000.00	15,000.00
备用金	28,000.00	21,000.00
外部单位款项		
合计	43,000.00	36,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5 年以上	34.88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志东	备用金	13,000.00	1年以内	30.23	650.00
曹振国	备用金	10,000.00	1至2年	23.26	1,000.00
何喜涛	备用金	5,000.00	2至3年	11.63	1,500.00
合计		43,000.00		100.00	18,1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2,288.84	372,209.51	8,500,079.33
半成品	13,549,889.82		13,549,889.82
在产品	678,717.60		678,717.60
产成品	4,272,127.34		4,272,127.34
周转材料	633,359.97		633,359.97
合计	28,006,383.57	372,209.51	27,634,174.0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4,613.35	63,359.79	10,231,253.56
半成品	15,046,297.57		15,046,297.57
产成品	2,344,562.94		2,344,562.94
周转材料	398,179.87		398,179.87
合计	28,083,653.73	63,359.79	28,020,293.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59.79	308,849.72				372,209.51
合计	63,359.79	308,849.72				372,209.5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多纳所得税	259,283.1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59,283.13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5,466,651.37	16,581,434.75	1,153,958.69	1,781,479.00	3,686,391.62	98,669,915.43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8,435.66		25,336.28		17,503,771.94
(1) 购置				25,336.28		25,336.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78,435.66				17,478,435.66
3、本期减少金额		748,945.03				748,945.03
(1) 处置或报废		748,945.03				748,945.03
4、期末余额	75,466,651.37	33,310,925.38	1,153,958.69	1,806,815.28	3,686,391.62	115,424,742.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356,528.00	11,383,735.46	1,078,063.85	1,752,405.05	1,499,285.62	41,070,017.98
2、本期增加金额	3,653,942.97	1,701,952.04	11,219.16		1,912,091.54	7,279,205.71
(1) 计提	3,653,942.97	1,701,952.04	11,219.16		1,912,091.54	7,279,205.71
3、本期减少金额		662,184.14				662,184.14
(1) 处置或报废		662,184.14				662,184.14
4、期末余额	29,010,470.97	12,423,503.36	1,089,283.01	1,752,405.05	3,411,377.16	47,687,039.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456,180.40	20,887,422.02	64,675.68	54,410.23	275,014.46	67,737,702.79
2、期初账面价值	50,110,123.37	5,197,699.29	75,894.84	29,073.95	2,187,106.00	57,599,897.45

注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3,083,925.83 元。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82,923.18	15,569,827.76
工程物资		
合计	182,923.28	15,569,827.7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厂房	182,923.18		182,923.18
合 计	182,923.18		182,923.1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料药研发及检测服务中心	8,830,000.00	15,569,827.76	1,908,607.90	17,478,435.66		0.00
合 计	8,830,000.00	15,569,827.76	1,908,607.90	17,478,435.66		0.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939,601.24	14,939,601.24
1、年初余额	14,939,601.24	14,939,6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939,601.24	14,939,601.2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23,779.77	3,323,779.77
2、本期增加金额	385,994.64	385,994.64
(1) 计提	385,994.64	385,994.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09,774.41	3,709,774.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29,826.83	11,229,826.83
2、期初账面价值	11,615,821.47	11,615,821.47

注 1：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 11,229,826.83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0,775.00	39,116.25	352,682.93	52,902.44
存货跌价准备	372,209.51	55,831.43	63,359.79	9,503.97
合计	632,984.51	94,947.68	416,042.73	62,406.4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款项	595.00	137,940.00
合计	595.00	137,940.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9,736.53	550,230.99
1 至 2 年	170,161.49	97,340.41
2 至 3 年	51,632.45	
合计	301,530.47	647,571.4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28,053.10	1,498,000.00
合计	828,053.10	1,498,000.0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6,697.91	9,570,530.11	10,507,22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802.84	625,802.84	
合计	936,697.91	10,196,332.95	11,133,03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158.06	8,845,949.05	9,411,107.11	
2、职工福利费		169,579.10	169,579.10	
3、社会保险费		308,761.96	308,76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083.36	264,083.36	
工伤保险费		44,678.60	44,678.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6,240.00	246,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539.85		371,539.85	
合计	936,697.91	9,570,530.11	10,507,22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6,510.68	606,510.68	
2、失业保险费		19,292.16	19,292.16	
合计		625,802.84	625,802.84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75,418.64	972,603.45
个人所得税	6,649.47	6,075.40
城建税	75,279.31	68,082.24
教育费附加	32,262.57	29,178.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08.38	19,452.07
房产税	57,937.28	53,046.49
土地使用税	38,508.67	38,508.67
企业所得税	608,185.19	1,679,830.22
环境保护税	3,706.66	
印花税	11,592.72	
合计	1,931,048.89	2,866,776.64

17、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17,732,013.89	19,765,894.30
合计	17,732,013.89	19,765,894.30

18、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鑫	38,022,880.00			38,022,880.00
于洋	4,410,200.00			4,410,200.00
张淑芬	4,172,000.00			4,172,000.00
李学志	2,813,634.00			2,813,634.00
吕民	1,583,486.00			1,583,486.00
陈勇	280,000.00			280,000.00
程显德	140,000.00			140,000.00
吕大鹏	140,000.00			140,000.00
钟密铃	140,000.00			140,000.00
梁标	69,000.00			69,000.00
何大桢	400.00			400.00
曹义海	100.00			100.00
钱祥丰	100.00			100.00
杨斌	100.00			100.00
张利娟	100.00			100.00
合计	51,772,000.00			51,772,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5,311.09			135,311.09
其他资本公积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735,311.09			1,735,311.09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91,361.46	2,963,625.94		16,854,987.40
合计	13,891,361.46	2,963,625.94		16,854,987.40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267,643.59	58,638,33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6,259.44	33,152,72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63,625.94	3,226,012.97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分配利润	23,297,400.00	23,297,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42,877.09	65,267,643.5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473,242.92	93,004,197.69	129,046,138.36	82,256,824.42
其他业务	166,412.25		160,275.62	
合计	140,639,655.17	93,004,197.69	129,206,413.98	82,256,824.4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抗哮喘药	32,110,729.86	10,555,153.38	29,990,278.35	7,758,367.04
抗结肠炎药	43,059,009.57	27,869,057.28	50,914,337.51	33,691,402.77
中间体-B6/C6	62,264,919.47	52,249,575.04	44,799,044.57	38,232,665.52
中间体-其他	3,038,584.02	2,330,411.99	3,342,477.93	2,574,389.09
合计	140,473,242.92	93,004,197.69	129,046,138.36	82,256,824.42

2021 度销售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99,681.02	12.60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16,168,363.50	11.51
南通普罗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45,575.05	11.00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5,283,185.91	10.88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200,123.68	10.11
合计	78,796,929.16	56.10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13,371.80	413,093.88
教育费附加	3%	220,016.48	177,040.23
地方教育附加	2%	146,677.65	130,800.15
印花税		60,565.32	40,420.28
土地使用税		184,841.64	184,841.64
房产税	1.2%	646,339.46	636,557.88
环境保护税		17,519.99	
车船税		3,180.00	3,180.00
合计		1,792,512.34	1,585,934.06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运输费	652,384.47	550,188.87
包装材料费	7,789.62	3,816.33
合计	660,174.09	554,005.20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2,822,363.17	2,498,321.61
职工保险	952,996.80	314,340.88
住房公积金	246,240.00	237,680.00
福利费	169,579.10	183,488.15
折旧费	1,473,592.21	1,490,780.85
中介费用	562,056.60	568,037.74
无形资产摊销	385,994.6	385,994.64
差旅费	227,792.96	213,287.65
办公费	143,274.34	93,659.95
检验检测费	166,536.98	475,301.16
车辆费	79,310.48	53,790.51
招待费	50,976.73	68,133.70
低值易耗品	32,252.60	24,286.99
其他	54,623.55	95,753.82
合计	7,367,590.12	6,702,857.65

2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514,659.74	797,697.25
折旧与摊销	74,120.18	287,403.95
委托外部研发	5,597,829.62	769,896.50
燃料及动力	295,271.02	146,343.09
原材料	123,893.97	375,756.88
技术服务费	105,630.00	
其他	21,374.65	92,416.72
合计	6,732,779.18	2,469,514.39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12,625.00	512,225.00
减：利息收入	482,187.53	235,675.61
手续费支出	10,341.68	9,676.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计	-459,220.85	286,225.91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91,907.93	-91,687.43
合计	91,907.93	-91,687.43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8,849.72	89,591.65
合计	-308,849.72	89,591.65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持有待售资产的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80,133.06	-95,232.31	-80,133.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133.06	-95,232.31	-80,133.06
合计	-80,133.06	-95,232.31	-80,133.06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7,389.02	2,677,389.02	3,767,181.65	3,767,181.65
合计	2,677,389.02	2,677,389.02	3,767,181.65	3,767,181.65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行政罚款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300,200.00	300,200.00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18,218.56	5,568,30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41.27	-314.37
合计	4,285,677.29	5,567,985.76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482,187.53	235,690.61
政府补助	643,508.61	1,181,034.28
往来款项	63,494.93	2,903,558.86
合计	1,189,191.07	4,320,283.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销售费用	643,864.47	543,960.87
管理费用	582,517.26	1,053,205.14
手续费	10,341.68	9,676.52
往来款项	15,107.55	7,448,624.10
合计	1,251,830.96	9,055,466.63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36,259.44	33,152,72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941.79	2,09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79,205.71	5,484,240.66
无形资产摊销	385,994.64	385,99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33.06	95,232.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25.00	512,2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1.27	-31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70.16	5,167,99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6,441.79	-9,736,91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0,965.50	-6,399,749.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364.82	28,663,51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48,664.04	24,799,826.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99,826.36	21,705,962.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8,837.68	3,093,863.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期末余额
一、现金	39,448,664.04	24,799,826.36
其中：库存现金	27,720.24	24,88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20,943.80	24,774,942.7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8,664.04	24,799,826.3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吕鑫	38,022,880.00	73.44
合计	38,022,880.00	73.44

注：吕鑫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洋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5185%股份
张淑芬	股东、吕鑫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8.0584%股份
李学志	股东、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4347%股份
吕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鑫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3.0586%股份
靳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永文	董事、副总经理
程显德	股东、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0.2704%股份
杨喜臣	职工监事
刘照泰	职工监事
王希军	副总经理
司春庄	副总经理

4.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以上期后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33.06	-95,23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7,389.02	3,767,18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200.00	
小计	2,597,255.96	3,371,749.34	
所得税影响额	389,588.39	505,762.40	
合计	2,207,667.57	2,865,986.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3	0.5724	0.5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9	0.5298	0.5298

十二、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